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台山排球运动学校综合训练大楼启用配套工程

工 程 地 点： 台山市

合 同 编 号： DY-jz-JM2026—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乙 级

发 包 人： 台山排球运动学校

设 计 人： 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台山排球运动学校

设计人：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台山排球运动学校综合训练大楼启用配
套工程 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元)
		层数及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周边挡土墙设计	-	-	√	√	
2	校园围墙设计	-	-	√	√	
3	门口设计(含值班室)	-	-	√	√	
4	周边场地硬底化设计(场 地改造、绿化)	-	-	√	√	
	合 计					60916
	说 明	1 以上设计费已包含发票税。 2. 本项目工程投资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20%收费。 计费基价为本项目建安费，工程设计费收费=[9万元 +(20.9-9)*(206-200)+(500-200)]*1.0*0.85*1.0*(1-20%)=6.28 万元*(1-下浮率3%)=60916元，最终以财政局部门审定的招标控 制价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地块地形资料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勘察报告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周边挡土墙设计	8	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	
2	校园围墙设计	8	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	
3	门口设计（含值班室）	8	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	
4	周边场地硬底化设计（场地改造、绿化）	8	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60916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60916	提交正式文件后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服务酬金

说明： 本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应按上表给予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

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必须尽力配合满足要求，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6.1.4 发包人应为派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发包人方便时提供，若发包人无计划安排时，设计人自己解决、）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所需设计的资料，未尽说明事项，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与资料缺失有关的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按设计责任不定期到工地现场作技术指导，交底和验筋等工作，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制止并要求施工方改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砼结构 50 年、钢结构 25 年。（见图纸要求）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文件必须达到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含蓝图）及文件，项目施工期间，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宗地图进行现场尺量、现场实际情况核实进行设计规划报建方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因无关设计人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不承担与二次设计变更相关的费用。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最多为工程直接损失部分所对应的设计费金额，且不得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文件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社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市建设局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发包人二份, 设计人二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 (盖章)

台山排球运动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781456163991M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设计人: (盖章)

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C0Q7K90C

地 址: 台山市台城策文路 12 号奥园禧悦

台花园 12 栋 303 室

电 话: 13929056238

开户名称: 道一设计(广东)有限公司江

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侨雅支行

银行帐号: 80020000019079903

日期: